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研〔2025〕23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学位授予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进一步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经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贡献川大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学历教育本科生、研究生和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人员的学位授予。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按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者，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科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获得相应

学分，取得本科毕业资格，表明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本科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上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提出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校内各培养单位负责对学士学位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提交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育培训部复核通过，由教务处一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同时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经审批设立的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的本科生，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联合学士学位依托经审批的联合培养项目及实施方案，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成果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表明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本学科选题、规范性、质量水平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二）学术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对科技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价值；专业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与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对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具有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工作量。

第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硕士研究生或者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下列条件者,可提出学位申请:

- 1.完成本学科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 2.取得申请硕士学位规定的学术成果;
- 3.完成达到硕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答辩前一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及硕士学位申请书。导师审阅同意,写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教研室(研究室)、培养单位负责人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的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 专家评阅和答辩组织。

1.经资格审查和质量审核合格,由校内各培养单位组织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聘请至少两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研究生导师或者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一人。同等学力硕士的评阅人至少为三人,且应包含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校外专家。专家评阅应采取盲审的方式,并按学校及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2.全部评阅意见回收后,符合学校及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3. 硕士答辩委员会由研究生导师或者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三人（同等学力者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应包含有校外专家（同等学力者应包含有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可按要求聘请学校认定的产业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中声望较高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秘书没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4.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提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高度负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且学位申请人姓名、题目、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应在答辩前予以公布。

5.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基本程序如下：

- (1)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 (2)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主要内容。
- (3) 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经主席同意，可以给予学位申请人适当的准备时间，允许查阅与答辩有关的资料。
- (4) 答辩会休会。
- (5)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由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完成培

养计划的情况，宣读导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委员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答辩委员会商定答辩决议，决议应包括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语、答辩情况和学位申请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和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评价，以及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等内容。

(6)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答辩结束。

6. 硕士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应作出如下相应决议：同意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不同意重新答辩。

7. 答辩通过时间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之内。

(三) 学位审批。

1.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表决票、评阅意见书等材料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学位申请人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要逐一地进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会议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将经表决通过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指定人员在会上介绍审议情况，经会议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提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对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成果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表明其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符合本学科选题、规范性、创新性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二) 学术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对科技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理论贡献或者实践创新价值；专业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与实践紧密结合，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际应用中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者应用价值，对推动行业和专业领域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造性成果。

(三)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具有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工作量。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博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下列条件者，可提出学位申请：

- 1.完成本学科专业博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 2.取得申请博士学位规定的学术成果；
- 3.完成达到博士学位水平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以及博士学位申请书。导师审阅同意，写

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教研室（研究室）、培养单位负责人应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等全面的审查并签署意见。

（二）专家评阅和答辩组织。

1.经资格审查和质量审核合格，由校内各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院组织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专家评阅。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聘请五名同行专家评阅。专家评阅应采取盲审的方式，并按学校及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2.全部评阅意见回收后，符合学校及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3.博士答辩委员会由博士生导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委员人数应为不少于五人（学术学位同等学力者不少于七人）的单数，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二人（学术学位同等学力者博士生导师不少于四人、非学位申请人所在单位的校外专家不少于二人）。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可按要求聘请学校认定的产业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中声望较高的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学位申请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秘书没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进行审批。

4.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提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应对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高度负责，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且学位申请人姓名、题目、答辩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应在答辩前予以公布。

5.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基本程序如下：

(1) 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

(2) 由秘书（或者导师）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简要情况。

(3)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主要内容，着重阐明自己的创造性成果和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4) 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经主席同意，可以给予学位申请人适当的准备时间，允许查阅与答辩有关的资料。

(5) 答辩会休会。

(6) 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秘书宣读评阅人意见。在委员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答辩委员会商定答辩决议，决议应包括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评语、答辩情况和学位申请人掌握基础理论及专门知识、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和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评价，以及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等内容。

(7) 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结束。

6. 博士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应作出如下相应决议：同意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不同意重新答辩。

7.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学位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8. 答辩通过时间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之内。

(三) 学位审批。

1.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整理后的答辩记录、表决票、评阅意见书等材料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学位申请人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要逐一地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人员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会议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将经表决通过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报送学科学位评定委

员会审议。

4.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指定人员在会上逐一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相关情况和补充说明。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经会议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提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对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异议复核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全部评阅意见返回后，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结果有异议，符合学校及所在培养单位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管理规定异议复核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研究生院或者研究生院委托培养单位按规定组织专家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申请学位成果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成果认定学术复核申请后，应组织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在内的专家根据学位授予标准及相关政策，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结论进行复核，形成复核决定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宣布决议后，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有异议的，应当在宣布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答辩决议异议复核申请后，应组织或者责成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报告和复核决定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认，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九条 校内各培养单位或者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不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不符合申请学位规定程序者、未按要求完成质量整改者、已发现有严重问题未作结论者，以及不应当授予学位者，可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票数未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可作出暂不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根据对申请学位成果、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审查的情况提出相应质量整改要求：

（一）补充成果：按要求补充成果并经认定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

(二) 重新答辩: 按要求整改后, 在规定期限内, 重新组织答辩, 答辩通过后按程序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

(三) 追加评阅: 按要求整改后, 在规定期限内, 追加评阅, 评阅成绩达到要求后, 按程序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

(四) 确认整改: 按要求整改后, 在规定期限内, 经指定专家或者专家组确认完成, 按程序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培养单位、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学位申请处理或者暂不授予学位决议的, 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或者暂不授予学位不服的, 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职能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逾期视为无异议。有关职能机构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 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被认定为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申请学位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

不端行为，或者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所在培养单位或者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不服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职能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有关职能机构受理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核，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告知本人。

第二十五条 复核结束后可根据结论进入相应环节程序，但授位仍须在有效期内按学校规定的学位批次相应的时间节点完成。

第二十六条 其他学位有关异议、投诉或者举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问题处理委员会或者委托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有关职能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规定，按照遵循学科规律、促进学科发展、引导高水平成果产出、保障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原则，结合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

点，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制定本单位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一般应以中文撰写。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所用语言有明确规定或者根据有关规定使用外国语接受教育的，可以使用相应的外文撰写。用外文撰写的，应有中文摘要。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是进行研究生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校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质量管理，确保学位授予水平。其中专业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质量把关。

第三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专家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须在有效期内按学校规定的学位批次相应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未按时送审、未按时答辩、未按时取得学位成果导致的学位申请失效相关责任由学位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后，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育培训部、研究生院应根据相应的授予学位决议，公布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授予学位的各种材料应由专人负责妥为保存，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并向有关部门报送。其中：

(一) 硕士学位。

1. 硕士学位申请书；
2. 评阅意见书；
3.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4. 课程考试成绩单；
5. 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6. 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7. 其他规定的有关材料。

(二) 博士学位。

1. 博士学位申请书；
2. 评阅意见书；
3.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4. 课程考试成绩单（硕博连读者含硕士阶段）；
5. 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6. 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7. 其他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

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文件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委员会成员 ... 委员会 ...

四川大学本科招生章程

... 第六十三章 ... 第六十四章 ...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程序，提高招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四川省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本校招收的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实行自主招生、综合评价录取、平行志愿录取等多种招生方式。

第四条 学校实行阳光招生，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程序、招生结果。

第五条 学校实行公平招生，严禁招生腐败行为。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